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4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立莉

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棋峻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
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